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税务局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焦作市财政局

焦中法[2022]73号

关于印发《民事执行与税款征缴协作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市中级法院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市）区税务局，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

现将《民事执行与税款征缴协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民事执行与税款征缴协作实施办法（试行）



焦作市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焦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焦作市财政局

2022 年 7 月 1 日

民事执行与税款征缴协作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府院联动，加强民事执行与税款征缴协作，保障国家税收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的意见》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民法院民事执行程序中存在以下涉税情形的，适用本办法：

- (一) 人民法院采取拍卖、变卖以及其他强制执行措施，产权发生变更，产生应纳税义务的；
- (二) 发生已流拍的动产、不动产、无形资产、股权以及其他财产抵债的；
- (三) 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债权人存在已确定欠税，收回执行款项的；
- (四) 发现其他涉税风险线索的。

第三条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全市各级人民法院执行部门和同级税务机关征收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工作机制的对接联络，双方相互提供税款征缴和案件审理、案件执行等工作所需信息、数据，建立并不断完善信息共享平台。

第四条 建立健全定向询价机制，对有计划基准价的财产，人民法院向主管税务机关出具询价函，税务机关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限内出具询价结果。

第五条 建立司法协作平台，由税务机关派驻专人负责人民法院、税务机关、不动产登记机关之间民事执行信息的统一接收和传递，搜集汇总民事执行涉税事项办理相关问题，共同落实协作机制要求。

第六条 发生本办法第二条第一项情形的，人民法院执行部门在发出拍卖公告前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司法协作平台书面通知同级税务机关，由其征收管理部门及时启动税款确认工作。税务机关自接到人民法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书面反馈交易涉及税款金额。

人民法院在拍卖公告中公示财产拍卖产权转移可能产生的税费及承担方式，具体包括应缴税（费）金额和计算方式、法定纳税（费）义务人、缴纳期限等信息。被执行财产涉及欠缴税费、罚款或依法应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应在拍卖公告中一并公示或说明，详细情况可向被执行财产主管税务机关核实确认。

拍卖成交后，人民法院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税务机关送达《不动产处置成交告知书》，告知处置结果及有关事项。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在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纳税义务，应当由买受人缴纳的税费，买受人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应当由

被执行人缴纳的税费，经人民法院执行后如有剩余，人民法院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协助征收税费函》从拍卖、变卖款中依法扣除，经人民法院执行后没有剩余的，税务机关依法追缴。

第七条 发生本办法第二条第二项情形的，人民法院执行部门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司法协作平台书面通知同级税务机关，由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启动税款追缴程序，依法予以追征。

第八条 发生本办法第二条第三项情形的，人民法院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协助征收税费函》依法协助征收。

第九条 发生本办法第二条第四项情形的，人民法院将执行程序中发现的涉税线索及时通过司法协作平台传递至税务机关，由其实施风险应对。

第十条 涉及不动产产权转移的，不动产登记机构根据相关税收凭证、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及裁定书，按照有关法律程序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为民事执行程序中税款征缴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十二条 成立由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税务局、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焦作市财政局组成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焦作市综合治税办（市财政局）。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国家税务总局

焦作市税务局征收管理科、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权登记科和焦作市财政局税政条法科负责具体工作事宜。

第十三条 本办法若与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最新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若出现破产程序涉税问题、集中清收农信社不良贷款等情形的，适用相关专门规定。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根据本办法制定工作机制，按照要求贯彻落实。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启动但尚未完成的事项按照本办法执行。